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何依娜  
電話：(02)77367808  
電子信箱：ynho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001184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函及相關附件1份 (A09000000E\_11000118449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學生法治教育觀念，並保障消費權益，請於相關會議、課程與活動時，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法相關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0年8月31日府授法消保字第11002164011號函(如附件)及同年9月3日信件辦理。

二、消費爭議與宣導事項摘述如下：

(一)110年度全臺有關「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消費爭議案共24案，其中涉及未成年人購買教材爭議案件計20案，分別為臺北市2案、新北市1案、桃園市3案、苗栗縣1案、臺中市3案、彰化縣3案、臺南市2案、高雄市4案、臺東縣1案。(附件1—申訴內容)

(二)又以「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未成年人」此二關鍵字搜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，發現該公司就契約價金未給付之案件，多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但法院均會以消費者於簽立契約時為未成年人，命該公司補正消費者於簽立契約時，經其全體法定代理人

中原大學



1109011415 110/09/10

同意之證明文件。該公司逾期未補正，法院即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並認購買教材之行為，尚難認為日常生活所必需（附件2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司促字第8927號民事裁定、附件3—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司促字第966號民事裁定、附件4—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09年度板小字第251號小額民事判決）。

(三)綜上，類此教材業者就未成年人行銷之契約成立與否爭議，事涉民法第77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，爰請貴校加強法治教育宣導，俾利消費者權益之確保。

(四)另各校如有消費者保護法宣導需求，亦可逕洽所在地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。(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2D85A84482CE6EB4)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(含附件)  
  
電文  
2021/09/10  
09:02:45  
交換章